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7月26日上午9：30在期货大厦A座36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名，代表股份130,321,9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2.24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代威先生主持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大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代威、姜松、

李伟、张尔康、陈树文、王时中、傅鸿建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中陈树文、王时中、傅鸿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（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人员简历详见2012年7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公司公告）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选举代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选举姜松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选举李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选举张尔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选举陈树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选举王时中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，选举傅鸿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大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杨建、刘静辉、吴玉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（监事人员简历详见2012年7月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

站www.sse.com.cn公司公告)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选举杨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;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选举刘静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;

大会以累计130,321,994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选举吴玉才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;

以上三名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王长盛、刘奎杰两位职工监事组成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敬欣、邹艳冬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